



印度的计划管理

——印度宏观经济管理情况之一

蔡 察

印度是一个与中国毗邻的亚洲大国，中国和印度两国有不少相似之处，如人口众多、地域辽阔，经济发展大体处于相同的阶段。印度1947年独立和我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，两国经济都很落后，人民极度贫困。从主要工农产量和运输设施方面看，印度独立初期的经济条件好于我国。

1950年中印两国主要产品产量和运输设施情况如下：

	中国	印度
粮食	2 642亿市斤	1 173亿市斤
煤	4 300万吨	3 282万吨
原油	20万吨	25万吨
发电量	46亿度	51亿度
钢	61万吨	146万吨
铁路运营里程	2.22万公里	5.58万公里
公路通车里程	9.96万公里	38万公里
汽车		1.5万辆
棉布	25.2亿米	33.6亿米

经过几十年的努力，中印两国的经济都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。1988年度预计，印度的粮食总产量为3 405亿市斤；煤20 704万吨，钢1 396万吨，石油3 200万吨；发电量2 211亿度；布132.8亿米。

印度从1951年起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，今年进入第九个五年计划。1951年至1988年期间，国民生产总值（按可比价格计算）增长3.65倍，平均每年递增4.1%。进入八十年代以来，经济发展较快，1989年与1980年度比较，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.6%，主要产品的年均增长率：粮食3.47%，棉花2.76%，钢3.83%，

煤7.16%，石油14.9%。近些年通货膨胀率年均6.7%。印度对独立后获得的成就深感自豪。

印度官员介绍，他们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混合型经济。在国民生产总值中，国营部分占20%左右。国营经营集中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，在工业产值中国营经济占40%，农业生产都是私人经济。印度中央政府和邦政府都设有计划委员会，在国家发展委员会指导下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。国家发展委员会由总理主持，其成员包括所有的内阁成员和各邦的首席部长。中央计委主任通常由总理或副总理兼任，目前暂由财政部长兼任。

印度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，规划经济增长率、消费和投资比例、就业率、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等经济指标。第九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是：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.5%，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23—24%，外资净流入量为国民生产总值的1.5%，就业人数每年增长3%，等等。印度的经济计划，包括私营和国营两部分。在制定计划时，充分听取私营部门的意见，计划也体现了私营部门的发展意图，但经济计划对私营部门没有约束力，是指导性的，执行中主要通过产业政策、信贷政策进行引导。对国营经济的计划内容比较详细、具体，具有约束力。

印度实施国家计划的主要措施是：

（一）产业政策指导。最近印度制定了新的产业政策，其要点是：（1）放宽对私营经济的控制。印方认为，过去由于强调节制私人资本的政策，对经济发展不利。新的产业政策

规定,除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(如核电、石油、煤炭、飞机和武器制造等)外,其他均允许私人经营。有些国营和私人可以搞的产品,考虑到规模效益,放宽了对私人企业经营规模的控制,如私营纱厂,原规定不得超过1.5万纱锭,现放宽到3万纱锭;乙烯厂由原来的7万吨放宽到30万吨;钢铁厂由原来的25万吨放宽到100万吨,等等。许多产品和服务业则完全由私人经营,国营不参与。(2)为了扩大就业,鼓励发展小型企业。例如规定金手饰业、成衣业、制鞋业和纺织工业中的手工生产部分,由小企业来生产经营,现在大型工业已经生产的,可以继续保留生产,但不能扩大。(3)加强农业投入,重点解决干旱地区的农业发展问题。印度60年代中期开始的农业“绿色革命”,通过培育和推广良种,改善灌溉条件,扩大耕地面积,增施化肥,使农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。今后农业发展的重点,是促进干旱地区农业的综合发展。(4)吸引外商投资,放宽外商持股份额。过去规定合资企业外商持股一般不得超过40%,新的规定,对生产出口产品和引进新技术的合资企业,外商持股份额不受限制。(5)放宽对投资的行政干预。过去不论国营还是私营企业,凡是扩大生产规模的,不论是新建还是扩建或技术改造,均需申请许可证,控制过死。目前虽然尚未废除许可证制度,但实际上已不加控制了。

(二)政府资金扶持。实施经济计划,对国营经济和国家建设项目,由政府直接进行投资或给予贷款;对私人经济的重要产业,用贷款予以扶持。截至1989年累计,政府直接投资12252亿卢比,提供建设贷款11256亿卢比,这对保证经济计划的实施,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政府筹集资金的主要手段有:(1)举办邮政储蓄;(2)国营生命保险公司和一般保险公司的保险备付金;(3)商业银行存款的38.5%,作为法定准备金,必须用于购买政府的长期债券和政府担保的长期投资银行、国营

重点企业的债券;(4)发行短期国库券;(5)国外借款。截至1989年累计,上述各项资金余额达30658亿卢比,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80%左右。其中外债为3185亿卢比,占债务余额的10%。印度政府主要依靠债务收入来增加投资,巨额的债务也给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。1990财政年度,中央预算中利息净支出即达1097亿卢比,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16.9%,相当于当年各种借款收入的37.3%。

(三)银行贷款引导。印度政府广泛运用银行贷款来实施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目标,主要措施是:(1)政府设立专业投资金融机构,办理长期投资贷款业务。目前有工业发展银行、工业信托投资公司、工业金融公司三家,都是国营的,由政府 and 中央银行提供贷款,或由政府担保发行债券。其资金使用主要通过直接贷款投向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地区。以工业发展银行为例,1990年3月31日的资金来源总额为2041亿卢比,其中政府资本64亿卢比,历年从利润中提取的储备金(信贷基金)110亿卢比,来自中央银行的贷款410亿卢比,财政部贷款90亿卢比,发行债券938亿卢比,其他资金429亿卢比。资金用于:发放贷款1285.6亿卢比,持股投资146.8亿卢比,票据贴现289亿卢比。据工业发展银行介绍,他们贷款发放的审批权限比较集中,分行仅有1000万卢比(约合人民币280万元)以下项目的批准权,超过这个额度的需报总行批准。在贷款总额中,分行批准发放的贷款占20%,总行批准发放的贷款占80%。(2)对商业银行实行贷款投向的比例控制,使资金流向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。现行政策规定,所有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40%,必须用于政府重点发展的部门和薄弱的部门,其中农业应占18%,小企业应占12%,薄弱部门应占10%。

由于实行上述宏观调控措施,政府经济计划基本上能得到执行。